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TC220S00B
采购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期间京籍省际客车配备随车安全员资金

# 日 录

第一	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	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_	总	则	10
_	谈判	肖文件	11
Ξ	响应	立文件的编制	12
四		立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五	保证	正金	14
六	评审	审和谈判	14
七		<b>后报价</b>	
八	确定	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示服务费	
		采购需求	
		合同条款	
第五	章	M 件	2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 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谈判编号: TC220S00B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期间京籍省际客车配备随车安全员资金

招标项目性质: 竞争性谈判

项目预算金额: 179.8312万元(最高限价)

服务名称: 重大活动期间京籍省际客车配备随车安全员资金

用途: 冬奥期间为进出京的京籍省际长途车配备随车安全员服务。

服务期限: 47 天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注册和运营的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 在北京设有常驻办事机构,可以在北京开展保安服务业务;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 具有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招标网"网站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2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 至 11: 00; 下午 1: 30 至 4: 30 (北京时间)。

地点: 现场领取或线上购买

线上: 请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或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主页进行免费注册,审核通过后购买并下载(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线下: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2A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 2022年1月26日13: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2年1月26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海智谷会议中心(闵庄路42号)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6. 开启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14:00 (北京时间)

7.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 100081

电 话: 010-621208192、61954036、4033

传 真: 010-61954000

电子信箱: zzs@cntcitc.com.cn

联系人:张利、张晓荷\_\_\_\_

开户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 <u>0200049619200362296</u>

采 购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姓 名: 刘先生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西里 10 号路桥综合办公楼

联系方式: 010-57070527

#### 特别告知

####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 告知如下:

- (一) 网上注册: 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 (二)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 (三) 电子版采购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 (四)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采购文件款发票、纸质采购文件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 (五) 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热线服务时间 为工作日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30。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采 购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1	联系人: 刘先生
1. 1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西里 10 号路桥综合办公楼
	联系方式: 010-57070528
2.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 1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2.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2. 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_否_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适用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
	体资格证书 (复印件, 加盖公章)
	4、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
6.1 (7)	增值税的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等材料,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
	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等材料,加盖公章)
	5、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
	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
	式自定)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
	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条款号	内容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
	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8、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0、在北京设有常驻办事机构,可以在北京开展保安服务业务的证明文件
	11、其他
6.1(14)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8.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9. 1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9. 1	电子文档: 2份(U盘,其中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1份,报价表格EXCEL格
	式电子文档 1份)
	保证金数额: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保函正本 √电汇
	保证金数额: 2万元
11.1	保证金收款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1	开 户 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 0200049619200362296
	汇款时请附言备注"项目编号: TC220S00B"
12.1 (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2.1 (3)	(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认可的情形:
13. 1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I	I

条款号	内容
15.2 (2)	采购人谈判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 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介代理费:是(是、否)
23. 1	中介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 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按标准100%)

适用于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一总则

####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见前附表。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 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
- 1.6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u>投标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即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确定企业类型; 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谈判。
-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谈判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相关谈判响应文件均无效。
-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 3. 适用法律和谈判费用

-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3.2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谈判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谈判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谈判文件

####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谈判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附件。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每一谈判供应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 6.1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书(统一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统一格式)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8)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
- (9) 供应商在履约中有无不良投诉的说明
- (10) 应标承诺
- (1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 保证金: 单独递交, 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12)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 完整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报价

-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书和报价一览表; 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及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 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u>前附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 9.1 谈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9.4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谈判中根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 封套上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

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 五 保证金

####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u>前附表</u>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 保证金的没收

-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13. 保证金的退还

-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u>前附表</u>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六 评审和谈判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 14.1 谈判小组在确认了谈判文件后,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4.2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谈判。
-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谈判文件中用"\*"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响应,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4.5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谈判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6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及时告知。

#### 15. 谈判

- 15.1 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15.2 谈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照各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谈判文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谈判文件,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16. 保密原则

16.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谈判情况。

#### 七 最后报价

####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 17.1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19.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u>前附表</u>。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 19.2 如出现最后报价相等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 20. 最终评价确定

- 20.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 20.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签订合同

- 21.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 21.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22. 采购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 谈判小组未确认谈判文件的。

#### 九 中标服务费

#### 23. 中标服务费

2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服务范围:

2022 年冬奥、冬残奥和全国"两会"及后续重大活动期间,在进出京的京籍长途客车上配备随车安全员,维护乘车秩序,制止站外上下客、站外装载货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安全宣传,主动防范各类危害长途车上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可疑人、可疑物做到及时发现、控制并立即报警,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先期处置;全面强化重大活动期间本市省际客运行业安全工作,为重大活动营造良好的环境秩序。

进出京的京籍省际客运车辆按照"一车一人"标准配备专职安保力量,采取循环使用的方式,实现京籍长途客车在北京路段行驶过程中随车安全员全覆盖。。

#### 二、项目实施要求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安保服务协议,重大活动保障前,组织本市各省际客运企业与中标人签署劳务合同。重大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本市各省际客运企业按照实际运营情况,核定随车安全员工时人数,计算实际结算金额,3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此费用包括临时聘用安保人员补助资金、安保人员夜间候勤住宿费用和执行保障任务交通保障经费;包含随车安全员的工资、加班工资、绩效、服装费、装备费(按照招标要求定制服装、装备)、社会保险费(含商业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培训费、企业管理费及中标人与公交乘务管理员终止劳动合同应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国家规定的残疾人保障金、疫情防控费用及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最终,双方据实按中标人派驻人员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估算保安服务费。

中标人提供随车安全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无违法犯罪记录:
- 2.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思想可靠、能讲普通话:
- 3. 能够认真履行和遵守甲方制定的随车安全员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履行《保安服 务合同书》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
  - 4. 年龄在 18 岁(含)至 45 岁(含)之间;
  - 5. 男性, 身高在 170cm 以上, 体重不超过 75kg;
  - 6. 上岗前应经过行业管理部门培训并核发证书;
  - 7. 首次上岗人员上岗前须出具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8. 上岗人员工作期间每间隔 14 天须重新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 三、劳务费测算方法

重大活动期间京籍省际客车配备随车安全员资金,包括随车安全员的劳务费用、住宿费(夜间执勤安全员在高速服务区夜间轮流休息产生住宿费用)、租车交通费(随车安全员在高速服务区与省际客运站之间转运费用)。

日均开支需安保服务供应商自行控制,日均工时人数控制在190人以内,每人153.33元;日均夜间休息人数控制在12人以内,每人350元;日均租用车辆每天不超过8台,每台600元;共服务47天。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重大活动期间京籍省际客车 配备随车安全员合同

甲方: \_\_\_\_\_\_\_ 乙方: \_\_\_\_\_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京籍省际客运车辆配备随车安全员的服务。乙方派遣随车安全员,监督客运班车严格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杜绝站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维护安全秩序,防止违禁危险品从省际客运渠道流入首都,保障重大活动期间省际客运行业安全稳定。甲方进行运营车辆班次调度及记录,按实际发班记录核定乙方派遣随车安全员数量和夜间执勤人数。
- **第二条** 乙方随车安全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派遣随车安全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第三条 乙方派遣随车安全员人数以重大活动期间京籍省际客车发车数量及随车安全员综合工时换核算,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任务之后清算结果为准。
  -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年\_\_\_月\_日。
-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本市籍运营省际客运车辆车厢(本市各省际客运站至北京市行政区边缘高速服务区运营区段)。

####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甲方应按 元/人·月标准,向乙方支付随车安全员服务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中明确的各地区住宿费标准,向乙方支付随车安全员在服务区轮换休息费用,费用总计按照有效票据结算。用于随车安全员在省际客运站与高速服务区之间转运的汽车租赁费用,按当年度指定价格,依有效票据实报实销。

第七条 以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四、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随车安全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 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随车安全员。
  - 第九条 甲方应安排本市客运企业为随车安全员提供临时休息室(各场站司乘休息

室)。

-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本市客运企业员工尊重随车安全员的工作,对随车安全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随车安全员的合法权益。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随车安全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 **第十三条** 乙方对随车安全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 意见和建议。 甲方未要求本市客运企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客运车辆、司乘人员或 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不担负责任。
-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与随车安全员乘务管理执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支付乘务管理员随车安全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乘务管理员随车安全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与随车安全员乘务管理执勤人员在为之间的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均应由乙方负责。
-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随车安全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随车安全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第十七条 乙方必须保证随车安全员按时上岗,避免运营车辆因为随车安全员未按时上岗而未能按时运营。
-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随车安全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随车安全员。
- 第十九条 随车安全员在执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意外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 任,并据实估算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随车安全员未按时上岗,影响客运企业正常运营,或失职造成客运企业人员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随车安全员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出现两次此种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如未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人数、要求的随车安全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甲方指派随车安全员从事本<u>合同</u>及合同附件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随车安全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附 件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报价书(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包括
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	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
定提供总价为(用文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其中由小
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	) 的价格为( <u>用文字和数字表示)</u> ,占总价
的%。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我们将按照竞争性谈判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
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	答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	比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	目提交日期起 <u>120</u>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	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
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6.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	示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份。
7、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我方承	《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
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多	买方的附属机构。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	<b>b</b> 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天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2——报价一览表

# 参考报价表

项目	编	뮺	:
----	---	---	---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 项 报 价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1	日均工时人数报价	控制在 190 人 以内	元/人	
2	日均夜间休息人数报价	控制在 12 人 以内	元/人	47 天
3	日均租用车辆报价	不超过8台	元/台	

\*日均工时每人不得超过153.33元;日均夜间休息人数每人不得超过350元;日均租用车辆每天每台不超过600元

注: 双方据实按中标人派驻人员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结算保安服务费。

供应商:		(公章	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	授权	代理人	. <b>:</b>	(签字)	_
⊢1 Hn	F	Ы	Н			
日期:	牛	月_	_ 티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附件3——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谈	判编号:	
序号	服务条款	招标要求	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	· 野授权代表签:	· 字			
供应商	页(盖章):				

28

注:供应商需要对谈判文件需求条款进行逐一应答。

#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1		
<b>厌</b> 应 商	(盖章):			

注: 供应商需要对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进行应答。

#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u>(姓名)</u> 授权 <u>(姓名)</u> 为
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争性谈判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w/l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话:	
Email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2

#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章)					
注册地址				邮正	<b></b> 敗編码			
TV T L L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邮名	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	及组织机构情况		•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耳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	取称人员	į		
营业执照号				中级	取称人员	1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公章)		_		
法定代表	・ 人或其	授权代理	4人:	(	(签字)	
日期.	年	月月				

附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注册和运营的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 在北京设有常驻办事机构,可以在北京开展保安服务业务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如下:

供应商: \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日 附件 5-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 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4 近期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距提交响应文件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5 近期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距提交响应文件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5-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5-8 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附件 5-9**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交)

#### 附 (统一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 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附件 5-10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获奖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 附件6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本部分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可操作,满足项目需求说明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概述
- 2) 服务方案
- 3) 特色和优惠服务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说明: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自行增加有关内容。

## 附件7——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文件

# 附件 10——供应商在履约中有无不良投诉的说明 供应商在履约中有无不良投诉的说明

#### 我公司承诺:

在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招标网"网站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若我公司做出虚假承诺, 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公:	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	<b>共授</b> 杉	7代理人	·:	(签字)	
日期:	年	月	FI			

## 附件11——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包
括确	已收到的第X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 <b>竞争性谈</b>
判文	<b>C件</b> 的规定提供的 <b>最后总价</b> 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
价)	的货物或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
的要	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12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
束力	o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
构成	.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最后报价表

# 最后报价表

序号	分 项 报 价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1	日均工时人数报价	控制在 190 人 以内	元/人	
2	日均夜间休息人数报价	控制在 12 人 以内	元/人	47 天
3	日均租用车辆报价	不超过8台	元/台	

\*日均工时每人不得超过 153.33 元;日均夜间休息人数每人不得超过 350 元;日均租用车辆每天每台不超过 600 元

注: 双方据实按中标人派驻人员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结算保安服务费。

供应商:_		(公章	Ē)			
法定代表	人或其	授权	代理人:	 (	签字)	_
日期:	_年_	_月_	_日			